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序

受上清大洞錄行天心正法臣鄧有功撰

臣聞書曰天道福善禍淫又曰天命有德天討有罪夫善者必福之淫者必禍之有德則在所命有罪則在所討此天之道也天之臨下豈特明之於人為然哉雖幽之於鬼神其不爾是故神有功於國與民者莫不載之杞典而秩祭之乃若邪怪之鬼物為祟為厲為祲為孽擾民害物者莫不有以治之則其為患可勝計耶此上清骨髓靈文所以俾付正直者使之以奉行也其目有三曰鬼律曰玉格曰行法儀式合而言之通謂之骨髓靈文也鬼律者天曹割判入驅邪院北帝主而行之玉格并行法儀式者玉帝特賜驅邪院以掌判也其要皆所以批斷鬼神罪犯輔正驅邪與民為福為國禦災者焉臣竊見玉格之文尋常法師只以口傳而行法儀式又隱而不諭故靈文因此散缺所存者鬼律而已鬼律雖存其俗師不能深曉其意加之傳寫訛謬文理舛錯遂致廢缺只以符水治病多致誑惑豈不負高天之意哉蓋靈文五十六條者尊一於北極總領包括天地陰陽五行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 卷上

清微藏書閣

之數殺生之理以邪剋正者罔不隸焉玉格儀式六十四條若八卦生生無窮之象也鬼律配玉格正條一十六合七十二即氣候所攝也有所行邪即付泰山七十二司缺一則法不全而司不正矣是則以道為法之體以律為法之用鬼物邪氣之所干必體道以正之故曰正法也行事儀式四十八條以三十六表三十六將餘十二時神常置左右攝歸一身故曰行事儀又以身為一真之舍動為仙化靜與神默豈非自然之妙耶臣嘗細繹鬼律竊見其文詳悉精緻推原其本則祖仙饒洞天初為府吏用心公平執法嚴正斷獄不枉眾心愜適昭格乾象靈光下燭地藏為之開闢而祕文出見即斯鬼錄之法實皇天之所賜也祖仙洞天之謂天人雖異理則一致即倣以國家法律參校深得輕重之意而定其刑罰之例然則鬼神有影響而不可執著無所施其鞭扑有罪犯則苦役之故豐都律言鬼以負山之勞龍以穿池之役則若是之有徒役也女青鬼律云當天圓三匝則若世之有流竄也九地律云無上滅形則若世之處置也玄都律云分形散影即若世之法外也以此行於世間斷治鬼神最為詳密臣

夙緣幸會 上覲真科 遭遇名師 得以傳授 十數年間 嘗於洪州
西山玉隆觀 江州廬山太平觀 南康軍簡寂觀 舒州靈仙觀 博求
妙本 前後所收 上清鬼律 共五部 校對訛舛 一依舊本 排定
編次 鬼律七門五十六條 玉格十六條 行法儀式四十八條 總計
一百二十條 分為三卷 逐一勘當 纖悉周備 遂以所得新故之文
焚上天闕 申驅邪院等處 繼獲報應分明 更無遺缺 是謂完本
若乃只自奉行 隱默不傳于世 則其功未廣 恐違天意而貽陰譴
也 是以繕寫投進 抑嘗聞昔之以道御天 下者其鬼不神 非其鬼
不神 其神不傷人 以至兩不相傷而德交歸焉 然後為盛治之極致
豈不偉哉 伏惟皇帝陛下 操至權而獨運 幹萬化於不測 百神受
職 庶民安堵 則馭之者固自有道矣 臣且區區以進此者 非特欲
乞頒行四方 以廣其傳 庶幾天下法師皆得完本 依此行持 使遐
邦僻邑 祛邪靈怪皆不得以傷人 是亦少裨陛下道化之萬一也 臣
謹拜手稽首而為之序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 卷上

清微藏書閣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上

紫微宮使日直元君饒洞天定正受上清大洞錄行天心正法鄧有功重編

法道門 二十七條

諸行法官 乃陽行陰報 並依式歲考功績 如能止邪抑非 治
困拯危 度死超生 含靈受賜 解除怨仇者 依儀遷職 如傍循私
曲 隨惡長姦者 許三官糾察以聞 當議重行黜責 諸發遣文
字 危急行劄子 限當時 謂病篤 會問陰府天曹命數延促之類
次緊牒 城隍限一日 次申東嶽立獄 催鬼神 限二日 常程給限
並不過三日 輒有留滯 半日杖一百 涉私故 徒一年 情重者
加一等 在道阻節者 以其罪罪之

諸應管東嶽差到神將吏兵 三年一替 一年一替者聽 並具勞
績過犯 報本嶽考察賞罰 仍於去替一月前 預差替人 願留再任
者 關本嶽 應替不替 不應替而替者 杖一百 有故者勿論
諸神將被命報應稽遲者 杖一百 緣事害人受賂者 徒二年
天兵將吏 仍具所犯 因依奏聞
諸行法事 有不便者 不得擅行改易 即時奏請 以俟報應

謂如遣鬼不去 即符使不靈神之類 違者 徒二年 非行法官輒干預者 徒三年

諸差使鬼神不任職 誤取生人魂魄 或令發狂致疾者 流一千里 因而害人性命 加二等 毀法不遵者 處死

諸行法官所至 許帶符印隨行 在處稱行司 應有須索 呼召將吏等輒違戾者 徒一年 干仙班者 具事因奏聞

諸承受文字遺墜者 晝時經驅邪院自陳 檢會別行 仍責限追尋不獲者 杖一百 限內尋獲 與免罪

諸鬼神應送所置 輒違而不往者 流三千里 累犯者處死

諸神將吏兵等 因追攝鬼祟殘害受賂者 徒二年 若隱匿縱令逃避者 以犯人罪罪之 若罪人在壇顯驗透露 後忽因事身死者 具將吏所責情狀奏聞

諸神將名山大川城隍社令及三品神眾 凡遇承受驅邪院文字 並須驗認印記 嚴謹護持 速具報應 輒有輕易者 徒二年

諸鬼神等 受驅邪院發遣 經宿不離當處者 一日徒一年 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 卷上

清微藏書閣

諸邪祟經驅遣 而六甲土公司命等神輒隱藏不發去者 徒三年 因而害人性命者 流三千里 天曹降旨留住者 勿論

諸民人有事告訴行法官 受接不行 雖行而苟簡 及妄入鬼神罪目者 杖一百 不候告 而別指事故行遣者非

諸當職之神 輒與民人婦女私通者 流三千里 情理重者 奏裁如地分鬼神犯者 加一等 諸鬼神無故害人性命及偷盜人間財物 不受咨懇被捉者 處死 所屬城隍土地等故縱者 同罪 失覺察者 杖一百

諸被使鬼神不即時往幹者 杖一百 緊切事干人命 徒二年 因而至死 流三千里 受敕符違而不去者 處死

諸蝗蟲旱潦天霜雪雹害民稼穡 本地分神眾不能救濟 驅邪院差將吏同力止絕違者 杖一百 事干天曹時行年災 許具章表奏聞 諸神將吏兵 應使而不使 不應使而使者 一人杖一百 十人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

諸救濟民人疾苦 合用干礙神鬼呼召輒不到者 流三千里 雖到而不協心搜捕幹捷者 徒二年 天府差幹他事者 勿論

諸天行疫疾 令人患瘡腫走痛之類 隸十二年王子統行所 主
鬼神受驅邪院遣除事合遵稟天曹拘收者 即時報應 具奏上界 違
者杖一百

諸山川土地司命城隍 受命搜捕邪祟 輒有違滯故縱於經歷地
分害人者 直送東嶽 處斷主者失覺察 杖一百
諸提舉城隍社令有過者 具奏北極取旨 三官糾察 關驅邪院
施行

諸方境內遇年災大疫 損傷人民牛馬畜獸之類 被告即關年王
神收毒 仍奏知上界 違者杖一百

諸圇圖久淹受苦之人 所犯非辜 實負冤屈 諸處雪理不明
即委當處城隍獄神顯諭 推勘官吏省悟 實情立為委決 違者徒一
年 如囚人實犯陰譴者 勿論

諸神將吏兵輒離行法官者 杖一百 遇有急闕 許於近便神祠
差借兵 不得過五百人 幹辦訖 犒賞推恩 申奏所屬錄功

諸鬼神承受天府委幹 稽留不行五日 杖一百 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 有緣故者 具奏天府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 卷上

清微藏書閣

太甲門 二條

諸林谷祆異累害人者 處死 所部鬼物非過千累及者 送東嶽
處分 應干經歷地分不覺察 杖一百 同情犯者 罪亦如之
諸林木散大 為人欽仰 立祠祈禱無福報者 並除之 因立祠
而不為害 善能興福於人者 聽以有無功績奏聞 違者杖一百

太戊門 一十七條

諸地氣所產育養之物 遇災年須出生地毛 如鬼神無故出入
別興風雨 而因損傷稼穡害及人命者 並流一千里 仙官拘執六地
犯者 具奏天府

諸神鬼盜人財滿千錢者 流二千里 不滿千錢 徒二年 若常
住供獻之物 不以多寡 滅形 諸地分主首故縱邪祟於部下為害者
關日遊神吏騰報 違者杖一百

諸掌文字管攝邪魔 差當日功曹將吏承受 有稽遲 投至不明
磨擦損污者 杖一百 私拆封角視者 徒二年 奏書有漏泄遺墜
者 流三千里

諸鬼神妄攝人魂者 流三千里 因而致斃者 處死

諸神鬼呼召不至 輒違慢不恭者 徒三年
諸鬼神非攝受於人世 不得與生靈混處 違者杖一百 天府謫
仙者非 如妄假名目 邀求祭祀者 徒二年 切害者 送東嶽處置
拒捕者 處死

諸鬼神無故在人家潛伏 妄興妖祟為害 經宿不去者 杖一百
五日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 被命遣不去者 處死

諸人間染疾 旬月淹延不退 夢寐與鬼魅交通者 委所居地祇
具事狀 申東嶽誅滅 違者杖一百

諸驅邪院官行天符 委山川地主收捕鬼祟 不即力幹違慢者
徒一年

正一門 四條

諸稱水者 不以大小淺深 善能滋養稼穡而不隨時者 許九江
水帝察其功過保奏 違者杖一百

諸龍神在江河湖潭湫水 有所主者謂之主 正則祠之 若因大
風雨 無故非理出遊害人稼穡者 徒一年 妄邀祭祀者 徒二年

掌水司引水 因漂溺田屋苗稼被害及五十家已上者 流三千里 不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

卷上

清微藏書閣

及五十家 徒三年 災年時行地分變異者 勿論 仍具表以聞

諸龍神鬼主江河汙流去處 若故曲邀舟車祭祀者 徒二年 妄

興風雨 翻陷田屋至傷人命 一流三千里 十人處死 十人已上
滅形 干涉湖潭主守 並同罪 本地分不糾者 罪亦如之

諸隱伏神鬼合起雨澤 不急救旱救苦 水主同情隱匿不為放露
者 並徒三年

亡祟門 六條

諸亡者有怨於生人 曾經地府陳理 未結絕而擅於人家 作祆
異剋害他人 僥求功果為報 雖非損人命 而動煩立獄仇對平人者

關地府滅形

諸無道邪祟隱顯形影 放火撒血 引弄家畜之類 驚犯生人者
流三千里 至害性命者 處死

諸鬼祟放火在人居室 或籠櫃中燒熱財物舍宅 及十戶者處死
不及十戶徒三年 送艷都重役地分 知情故縱不糾者 流三千里

諸伏屍鬼怪古物精祆一切無名之鬼 妄託不繫籍 身死輒停
世間不去者 徒一年 妄假威勢 曲求祭祀 陷害生人 流二千里

地主者知而不糾 同罪

諸鬼崇傷害生人 因追捉藏伏者 徒三年 拒捕輒與吏兵鬥敵者 處死

諸孤露無主邪鬼 假於新死故亡之便 纏繞生人有所求者 流一千里 傷人命者 滅形 委是家親眷屬 逐時有闕祭祀 因而作祟者 以肴饌祭享 善功為報 化諭遣退 若受祭享福力後 依前為害生人者 送東嶽 於下鬼籍中拘係

國祀門 五條

諸國家不載祠典神鬼 妄興祆孽 誑惑人民 輒為禍福者 流三千里 曾傷人命者 滅形

諸鬼神雖不載祠典而能福及於民者 當考功績 以聞推恩 若自矜其功 而輒便妄以祆異 於人興疾疫 須求禱祀而不退者 徒三年 至傷人命者 流三千里 及十人 處死 十人已上者 滅形 諸里社本界神祠 水陸二路 見係陽界靈感 該在祀典不得受人間曲祀及不得受人厭咒生命 違者糾察 申三官 當議重行黜陟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 卷上

清微藏書閣

諸祀典福神 有害於人間者 具所犯 奏取敕裁

諸朝列功臣名賢 因立廟祀後有害於民者 立便遣之 違而不

去關東嶽 并具所犯奏聞

飛奏門 二條

諸急切飛奏 限兩時報應 上天急切 與地嶽靈官行報者不同

若違時不報 或因謄奏有失者 並杖一百 仍許再奏 候報施行

如驅邪院誤報 因而違者 勿論

諸奏書緊切 限一日 次緊 限三日 常程 限七日報應 並

謂奏上天者 皆用引劄通落 須經歷地分護送出界 輒邀攔拘滯者

一日杖一百 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 若情理切害者 並具事

因奏聞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上竟

天運辛卯年酉月正一天師清微弟子洪鼎堅羅大英恭錄彙編

吳洪憑複校